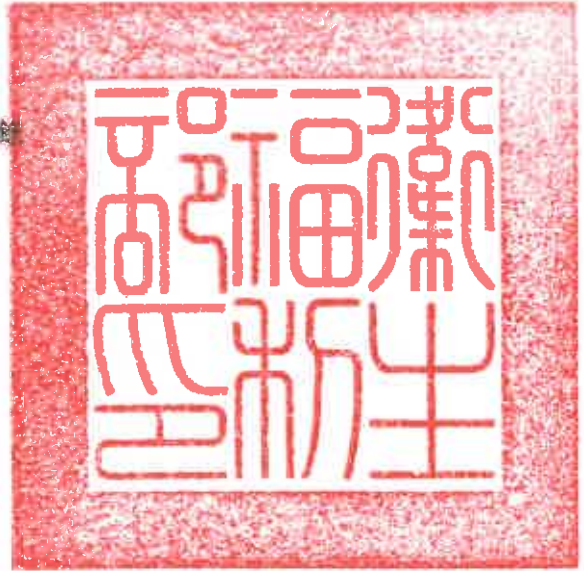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3310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主旨：預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

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四、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6281

(四)傳真：(02)85906090

(五)電子郵件：[lcmhihsu@mohw.gov.tw](mailto:lcmhih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